

# 女子为“减龄”购买假身份证

## 警方通过抓获卖假证“中间商”捣毁黑色产业链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为自己“减龄”、更改户籍,增加在男友心中的地位,女子吴某在网上“私人定制”了两张假身份证,殊不知自己如此荒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近日,普陀警方在“砺剑2023”专项行动过程中,从查获的一起购买伪造居民身份证案着手深挖,主动出击,经缜密侦查,成功对一伪造、买卖身份证、房产证等其他国家机关证件黑色产业链,进行了全链条、各环节的精准打击,一举捣毁2个制售伪造证件团伙。在外省警方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在外省多地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刘某等21人,查处制假窝点6处,现场制假设备16台、各类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以及“半成品”数千张。

今年3月初,普陀公安分局长寿路派出所

在日常实有人口登记检查中,查获了一名使用伪造居民身份证的嫌疑人吴某。据吴某交代,其为了让男友更爱自己,增加自己在恋爱中的“砝码”,便从网上购买了两张比自己实际年龄要小几岁且户籍地在本市的伪造身份证件。目前,吴某因涉嫌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在案件侦办过程中,民警发现吴某使用的假身份证来自居住在外省某地的刘某,且刘某有销售伪造身份证的记录,俨然是一名贩卖假证的“中间商”,而在刘某的背后还存在着向其提供假证的“上家”。

普陀警方坚持“打源头、打窝点”,迅速抽调刑侦支队、人口办、长寿路派出所、白玉路派出所等部门精干警力,成立了专案组。3月20日,专案组在外省某地将“中间商”刘某抓

获。到案后,刘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从上家李某处购得伪造身份证件并在网上售卖的犯罪事实。

专案组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对多条线索开展细致分析,一路循线追踪,逐步查明了一条“线下生产、网上销售”的制售伪造证件产业链,并很快锁定了刘某上家李某的活动范围。3月24日,专案组在外省某地对刘某的上家李某及其团伙实施抓捕,抓获李某在内的团伙成员8人,并在其3处制假窝点查获制作假证的电脑1台、打印复印设备3台,以及制假原材料、伪造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学历证明和各类“半成品”假证书。

经审讯,专案组民警发现,李某制假窝点内的“半成品”均来自该省的王某。进一步循

线侦查,专案组在掌握了一定的证据后,决定对整条制假证黑色产业链的“源头”上家王某团伙实施抓捕。3月30日,王某及其他12名团伙成员在外省某市三地悉数落网,民警现场查获制假设备12台,伪造身份证200余张,以及其他伪造国家机关证件1000余张,私刻造假印章100余枚,此外还有大量虚假户口本、虚假学历证明、半成品身份证,一举摧毁了该制售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地下产业链。

王某、李某等21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各自参与伪造居民身份证及其他国家证件,并通过网络联系刘某等“中间商”对外销售、非法获利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刘某等21人因涉嫌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刷抖音时受“启发”网购练功券冒充10万元工程款还债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拖欠蔡某10万元工程款,却“脑洞大开”自作聪明,网购1000张练功券,趁天黑进行还债。日前,经宝山区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蔡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今年3月2日下午,蔡某拿着“10万元人民币”去银行存款,当银行工作人员将塑料膜打开后告诉他,这“10万元”中只有1张是真币,其余都是银行练功券。蔡某疑

惑,这钱明明是戴某某亲手交给他的工程款,为何会变成练功券?

于是,蔡某找到戴某某质问,戴某某显得很无辜,称这些是朋友归还的欠款,到手的时候都是密封的,他也不知道是假的。蔡某报警后,戴某某仍百般抵赖,在民警的进一步讯问下,才交了自己的诈骗行为。

2023年2月中旬,资金周转出现问题的戴某某,偶然在刷抖音时看到关于银行练功券的视频,便动起了歪心思,想到用练功券

来以假乱真。于是在支付500元后,他收到了用塑料膜密封的10组练功钞,放在最上面的是一张面值百元的人民币。2月28日晚上11时,戴某某将蔡某约到工地,趁天黑将这些练功券放在一个茶叶袋中交给蔡某,蔡某未仔细查看,就将欠条归还戴某某。回家后,蔡某将“钱”连同茶叶袋一同放在床底下,直到去银行拆封清点时,才发现异样。

案发后,戴某某积极赔偿蔡某全部损失并获得谅解。

# “老邻居”推荐高额理财产品老伯深信不疑竟让反诈民警也买

本报讯(通讯员 周艺琳 记者 孙云)“你好,请帮我转账45万元给这个账户。”几天前的一个上午,年过七旬的蒋老伯来到顺平路某银行要求转账。工作人员见蒋老伯紧紧握住手里的老年手机,不断翻看着什么,当即警觉起来,便运用警银联动机制,将老人请到一边详细了解情况,同时拨通了杨浦公安分局大桥派出所主管民警的电话。令人吃惊的是,当民警赶来开展反诈宣传时,老伯竟然还热情地推荐起这款据称返利高达25%的旅游理财产品,显然

“中毒”不浅。

在民警追问下,蒋老伯支支吾吾地说,前段时间在小区里碰到一位自称“老邻居”的男子,他宣称自己通过投资一款旅游理财产品赚到了大钱。见蒋老伯心动不已,这位“邻居”还热情地帮忙“垫付”了15万元用于“先行投资”。这次来银行,正是为了给“邻居”转账45万元,其中30万元“追加”理财,另15万元则归还他“垫付”的资金。

什么理财产品竟承诺25%回报率?远超过正规银行,显然有诈!果然,蒋老伯此

前从没见过这位“老邻居”,而且,也从没有证实过对方是否真帮自己投资了15万元。

民警了解情况后,将蒋老伯请到派出所,劝阻他不要上当受骗,又通知了他的家人。家人也表示,对这位“老邻居”的身份及劝说投资情况一无所知。“投资回报25%,哪有这么好的事啊!”经民警苦口婆心劝解,老伯终于幡然醒悟,在家人的陪同下再次返回银行,将45万元养老钱存入了定期存款账户。辛苦积攒的养老钱保住了,一家人不停地感谢认真负责的好民警。

# 嫌丈夫回家太晚 妻子报假警撒气

本报讯(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金山一女子嫌丈夫回家太晚,气急之下,拨打110报警电话谎称某娱乐场所内存在非法活动,最终因谎报警情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月8日23时55分许,金山公安分局朱泾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张女士报警电话,称一家娱乐场所内正在进行非法活动。电话中,张女士情绪激动。民警接报后第一时间赶到上述地址,在附近发现报警人张女士与两名男士正在激烈争吵,民警立即上前制止。随后,进入张女士所说的娱乐场所内进行调查,并没有发现其所述的违法活动,疑似报假警。

民警随即将三人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经审查,报警人张女士向民警坦白,因不满丈夫章先生的所作所为,她一时气愤不已,便报了假警。原来,当天晚上,其丈夫章先生与朋友在外聚餐,其间女儿多次打电话要求爸爸买东西回家,丈夫仍不为所动,这让张女士非常气愤,辗转了解到丈夫正和朋友在某娱乐场所唱歌,张女士便在外蹲守,当看到丈夫与一群人一同出现时,张女士瞬间“大爆发”,一气之下报假警。了解前因后果后,民警分别向双方悉心说理,引导两人在婚姻生活中要多理解,经过耐心调解,张女士情绪逐渐平复,也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不应该因为泄私愤而虚构警情,浪费警力资源。最终,张女士因谎报警情的违法行为被金山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警方在此提醒广大市民,110报警电话是市民求助的“生命线”,报假警不但占用和浪费警力资源,还严重扰乱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在此,呼吁广大群众正确使用110报警电话,切实保障“生命线”良好运行。

# 征收故事 弟弟享受过福利分房,哥哥为何一分未得?

小李父母留下的公房征收了,大李和小李协商不成诉至法院,大李以为全部征收补偿应归自己所有,没想到法院判决结果出乎意料。

小李的父亲老李在上海某城区留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老李。老李夫妇育有两子,即长子大李和次子小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大李和小李相继结婚成家后就搬入系争房屋,但大李和小李兄弟俩的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内。1996年小李在其单位分得了一套联建公助的房屋,小李获得了房屋产权。小李只是偶尔听说过大李在本市他处可能享受过动迁利益的情况,但不能提供任何有效证据线索。2000年,老李夫妇相继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大李夫妇居住,直到系争

房屋被征收。2021年2月,系争房屋因上海旧城改造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12日,大李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615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大李和小李的户口。在协商动迁款分配时,大李认为小李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所有动迁利益都应该归自己所有。经过动迁部门多次组织协商,大李只愿意给小李50万元,再也不肯让步。小李经多方打听找到了我们咨询。在阅看小李提供的书面材料后,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小李应分得系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利益。

首先,小李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上海高院关于公房动迁同

住人的认定标准中排除他处有房人,明确指出:其中他处有房屋的性质,仅限于福利性取得的房屋,包括原承租的公有房屋、计划经济下分配的福利房、自己部分出资的福利房,房款的一半以上系用单位的补贴所购买的商品房,公房被拆迁后所得安置房,及按公房出售政策购买的产权房等。从材料看,小李确实购买了其单位出资参建的带有福利性质的房屋,但其单位出资比例只有35%,其余65%均为小李个人出资,单位出资额没有超过房款一半,根据上海高院的司法解答,这显然不属于“他处有房”,不属于已享受过福利分房而不能享受公房动迁利益的情况。

其次,需要调查大李是否享受过动迁利益的证据。大李曾享受过动迁

利益的消息非空穴来风,根据其妻户口在娘家迁进迁入的情况判断,其妻应享受过房屋拆迁利益,虽然大李的户口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但其本人也有可能作为引进人员在本市他处享受过动迁利益,但这需要调查取证,一旦查到他在本市享受过房屋动迁利益的证据,大李就要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那么,全部征收补偿款均归属小李一人所有;否则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大李和小李之间均分,且大李因为征收时实际居住系争房屋还可以多分动迁利益。

后小李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诉讼中我们调查的结果令小李格外兴奋,原来大李早在2001年其岳父家的公房动迁时就享受过动迁福利,大李夫妇分到了一套动迁安置房,

2015年2月该房屋被大李夫妇出售。本案开庭审理时,我方当庭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属原告小李所有,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小李的全部诉讼请求,贪心的大李最终一分钱也没有拿到。没有想到本案剧情大反转,这是一个原被告事先都没有预料到的判决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